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做好强降温期间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城建（建设）办，龙岗区各燃气企业，局物管科、燃气科，各有关单位：

因受冷空气影响，从2016年11月23日起，我区将出现强降温天气，为贯彻落实《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冬季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工作的通知》（深建燃〔2016〕41号）和《龙岗区三防办转发省防总关于做好今冬明春防冻防旱工作的通知》（深龙防办〔2016〕104号）精神，加强我区燃气行业在强降温期间安全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我局草拟了关于燃气安全使用的《温馨提示》（详情见附件），请各街道城建（建设）办协调社区工作站和股份公司、局燃气科督促各燃气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储配站、供应站、服务点）、局物管科协调各物业服务企业向花园小区、城中村、出租屋燃气用户宣传《温馨提示》内容，有效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和窒息事故，把燃气安全宣传工作落到实处。

各燃气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储配站、供应站、服务点）要开展“燃气安全进社区”和“燃气安全入户”活动，要把入户安全检查和用气宣传工作结合起来，充分利用入户安全检查的机会，向用户宣传安全用气常识和日常自检方法，指导、提高用户安全用气能力，及时整改用气安全隐患。

二、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

各街道城建（建设）办和局燃气科要组织力量对本辖区内瓶装燃气站点进行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要责令有关责任主体进行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各燃气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力量对本企业管线设施和分支机构（储配站、供应站、服务点）进行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检查安全生产制度、用户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巡检制度的落实情况，同时要对灭火器具是否到期未检、泄漏报警装置是否运行正常、钢瓶是否合格，瓶装区是否存在火灾隐患、场站周边是否存在火灾隐患等进行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要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等，确保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三、加强商业用户用气安全指导

各燃气企业要加强商业用户用气安全的指导。商业用户用气量大，用气环境良莠不齐，供气单位不能为追求销售业务而忽视用气场所安全；对于用户用气场所不符合规范的，不能盲目供气；对于存在用气安全隐患的，要指导用户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对于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而用户又拒不整改的，要果断停止供气，从而预防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

附件：温馨提示



（联系人：谢浩祥，联系电话：28589910）

抄送：区安委办、区三防办。